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7〕58号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相关处（室），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对2009年制定的《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字〔2009〕41号）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以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国家、省教学团队建设遴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应用型大学转型发展和全力创建河北海洋大学工作，不断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

通过建立团队合作机制强化教学基层组织建设，以教授、副教授为主体，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以教学部、实验室、教学基地、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产业链、专业群为建设平台，开展教学团队建设工作。

教学团队可以打破原有的教学行政组织（如院、系、教学部），实行跨学科组合。

学校教学团队建设实行总量控制，学科平衡发展的原则。

二、建设目标

1. 各二级教学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和建设标准以学科、专业为基础，积极进行优秀教学团队的培育和建设，形成教学效果好，科研能力强，结构合理，成绩突出的 1 个或 2 个教学团队。
2.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开展优秀教学团队的

建设和评选工作。建设以院系教学团队为基础，校级教学团队为核心，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为引领的教学骨干力量。

3. 学校在校级优秀教学团队之中择优推荐参评省级及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三、评审条件

1. 团队及组成。以教学部、研究所、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产业链、专业群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合理的梯队结构，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团队成员均承担本团队的一线教学任务。

2. 团队带头人。带头人应为坚持在本校教学第一线的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较高教学水平、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特别是系列课程的教育改革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校级教学团队的带头人。教学团队所有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教学团队的建设项目。

3. 教学工作。将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较为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4. 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积极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并取得良好成果。

5. 团队至少获得以下项目中的 6 项。

- ①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专业建设；
- ②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 ③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 ④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 ⑤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奖；
- ⑥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
- ⑦直接培养的学生取得与本教学团队直接相关的省级以上优异成绩或名次；
- ⑧主编校本教材、规划教材或获相关奖励；
- ⑨其他能反映团队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的奖励奖项。

四、申报程序

1. 校级教学团队由院（系、部）先行建设，择优推荐申报。
2. 校级教学团队根据学校发展届时评审。

3. 校级教学团队申报以院（系、部）为单位进行申报，申请者填写《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

五、评审程序

1.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团队进行评审。评审以课程教学质量为核心，主要考察团队的授课情况、教学效果、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学科建设、教学成果以及团队合作和对专业建设的贡献等情况。评审结果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予以审定。

2. 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发文予以公布。

六、管理措施

1. 学校设立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专项经费，用以支持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经费资助额度根据学校当年支持经费设定，主要用于支持其开展教学研究、课程开发、编辑出版教材和教研成果、培养青年教师等工作。

省级、国家级立项建设的匹配经费另行拨付。

2. 经费使用由团队带头人负责。各团队经费资助额度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核定后拨发。先期拨付 1/2 的资助经费；待中期检查合格时，再拨付 1/4 的资助经费；建设期满验收合格，拨付剩余的资助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停止经费资助，撤消其校级教学团队称号。

3. 校级教学团队评审通过后，由团队带头人填写《学校教学团队实施计划书》，制定本团队进一步建设的具体方案。团队带头人每年 9 月底前应按要求提交《学校教学团队建设年度进

展报告》，学校组织专家不定期对教学团队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4. 申报省级及国家级的教学团队从校级优秀教学团队中择优推荐。获省级教学团队立项，学校将给予其经费总额 30% 的经费匹配；获国家级教学团队立项，学校将给予其经费总额 50% 的经费匹配。

七、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字〔2009〕41号)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